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茂林區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茂區民字第11531089700號
附件：115高雄市茂林區傑出人才獎勵實施要點-修正

主　　旨：公告修正「高雄市茂林區傑出人才獎勵實施要點補助辦法」。

依　　據：

一、依據115年7月19日《115年度高雄市茂林區傑出人才獎勵》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應因實務需要及強化申請程序之公平性與彈性，爰新增本區「傑出人才獎勵實施要點」第三條文：

(一)新增現行要點第三點申請人須符合獎勵項目條件之一:申請人因就學或相關事由至戶籍遷出本區，惟其父母一方於獎勵事實發生時及申請時，仍設籍本區連續滿三個月以上者。

二、施行日期，並自公告日期實施。

三、公告內容及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所官網或洽茂林區公所民政課。

區長駱韋志